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文件规定，我们作为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独立的原则，就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1、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60,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0.57%，均系公司为参股的关联方杭州百大置业有限公司提供的银行授信保证担保。

2、除上述担保以外，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及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其他非法人单位、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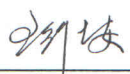
二、公司严格遵循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公司全体董事和管理层能够审慎对待并严格控制公司对外担保产生的风险。公司所提供的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规担保情况。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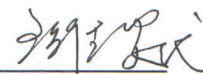
徐建新



王维安



马骏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